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第三中学）的（保康第三中学 2025 年 11 月到 2026 年 7 月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冻货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锣冷鲜肉店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2.8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猪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科左中旗架玛吐镇盛大生猪定点屠宰点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牛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科左中旗宏润肉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鸡蛋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科左中旗云峰生态养殖厂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



李忠惠

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一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

李忠惠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李忠惠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